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68分(相當於92.57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批准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或以部份新股份及部份現金的形式來收取末期股息。

新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1,070港仙。以股代息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股東如欲選擇以配發新股份，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必須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將選擇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證券登記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68分（相當於92.57港仙）（「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批准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下文）獲發行新繳足股份（「新股份」）代替現金，或以部份新股份及部份現金的形式來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的現金股息92.57港仙；或
- (ii) 在不計及下述任何零碎股份的情況下，以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該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末期股息總額的方式配發新股份；或
- (iii) 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的新股份數目，新股份的市值（「市值」）已釐定為每股1,070港仙，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該數字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因此，就於記錄日期以股東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末期股息而言，彼等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 \\ \text{新股份數目} \\ \text{（下調至} \\ \text{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並選擇收取} \\ \text{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92.57 \text{ 港仙} \\ \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 \end{array}}{\text{市值}}
 \end{array}$$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發行零碎之新股份，而向每名股東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本身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新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利潤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且屬不可放棄。以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權利屬不可轉讓。

以股代息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股東如欲選擇以配發新股份，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必須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將選擇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就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授出上市許可後，方可作實。倘未能符合該條件，本公告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將被視為失效，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